

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

(2025)粤01破192号
海创破管字第6-7号

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海创公司）破产清算案，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产情况

海创公司对外投资七家企业。经管理人接管了解，七家企业目前均已没有实际经营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被投资企业名称	状态	法定代表人	成立日期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1	清远市汇恒贸易有限公司	在业	李志鹏	2019-4-22	5000万元(实缴3530万元)	100%
2	江西冠利贸易有限公司	在业	胡仲葵	2019-5-13	1000万元(未实缴)	100%
3	应城市广恒贸易有限公司	在业	李志鹏	2019-9-16	5000万元(未实缴)	100%
4	清远市旭恒贸易有限公司	在业	李志鹏	2020-10-22	500万元(实缴740万元)	100%
5	广州海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在业	李志鹏	2021-6-15	2000万元(未实缴)	100%
6	上海镭胜实业有限公司	在业	李志鹏	2021-8-2	1000万元(未实缴)	100%
7	天津达利贸易有限公司	在业	李志鹏	2019-6-24	1000万元(未实缴)	100%

经与天津达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核实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7月10日裁定受理天津达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故管理人对该子公司的股权不采取变价拍卖措施。

经管理人阅卷确认，应城市广恒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登记有6套房产，但均已被轮候查封且已设立抵押债权，无剩余价值；暂未发现其



余五家公司有财产；其股权没有价值。

二、变价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。但是，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：“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，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。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；未作评估的，参照市价确定，并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。”

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，本次拍卖流拍。……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……。”

管理人建议对上述六项股权按如下方案进行变价：

1. 拍卖方式：通过“京东拍卖”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整体拍卖；
2. 拍卖时间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变价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，刊登第一次拍卖公告；
3. 公告期：第一次拍卖公告期 15 天，以后每次拍卖公告期 7 天；
4. 竞价时间：每次拍卖竞价时间为 24 小时；
5.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：按每项股权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的 70% 分别起拍；
6. 降价方案及拍卖次数：若流拍的，建议降价进行拍卖，每次降价幅度为前次流拍价的 20%；流拍 3 次的，按每项股权 1000 元起拍；流拍的，不再处置；
7. 保证金：每次拍卖的保证金为当次拍卖起拍价的 10%（取整至千位）；
8. 加价幅度：100 元及其整数倍；
9. 拍卖尾款的支付：拍卖成交之日起 7 日内付清拍卖尾款；
10. 税费承担：税费由买卖双方依法各自承担。

三、请各债权人审议并表决本方案

为依法推进海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，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

请各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请各债权人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(以收到为准)。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变价方案。

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变价方案的，管理人将依法执行上述变价方案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理解与支持！

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名称：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人：陈婷律师、卢炳森律师 13106938706/17876660903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



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决票

序号	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		同意	不同意
1	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		
债权人签名（盖章）			
<p>表决规则：</p> <p>1. 各债权人应在“表决情况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</p> <p>2. 请各债权人于2025年10月29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(以收到为准)，<u>逾期提交、不按要求打“√”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</u></p>			

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